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 (1) 公司秘書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 (2) 建議發行債權證；及
- (3) 法律訴訟

公司秘書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曾浩賢先生（「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蔡秀滿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公司秘書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作進一步公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曾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發行債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之決議案。債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3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債權證本金額100%

到期日及利息 : 債權證將於到期日到期。

債權證將自債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或有關債權證獲贖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按該利率就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計息，並須於每6個月末支付。

認購方 : 債權證僅會發行予並非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或開曼群島居民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

最低認購額 : 債權證之任何認購均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進行。

面值 : 債權證現時／將以每份面額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發行。

- 地位 : 債權證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各債權證持有人於任何時間與其他債權證持有人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到期日有別則除外）。本公司於債權證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至少須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則除外。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 債權證可自由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a)截至有關債權證任何本金額或利息之任何到期付款日止之七日期間轉讓；或(b)轉讓予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或開曼群島居民之專業投資者。
- 到期贖回 : 本公司須於由到期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相等於債權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相關欠款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尚未償還債權證。除非發生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否則債權證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其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債權證。

違約事件

： 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債權證之全部（但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 (A) 拖欠付款：拖欠支付按照債權證條款及條件到期應付之任何債證權本金或利息，而欠付持續為期15個營業日；或
- (B) 本公司解散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在任何情況下並非旨在或根據及藉以進行重整、整合、合併或重組，且其條款須事先經由債權證持有人書面批准；或
- (C)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破產管理人獲委任處理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就整體而言）；或
- (D) 扣押或其他：本集團之重大部分財產（就整體而言）於裁決前被實施或強制扣押、執行或扣留，且於60天內未獲發還；或

- (E) 破產：本公司未能於其債務到期時付款，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進行涉及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進行出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
- (F) 破產程序：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被提起法律程序，而有關程序於60天期間內未有解除或擱置。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贖回金額（即債權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相關欠款）將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按照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訂之方式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債權證識別任何認購方，亦無與任何認購方訂立任何認購協議，且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發行債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業務。本公司亦從事經營油站以及買賣穀物。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債權證集資乃為本公司償還現有債務及增加其營運資金之機會。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債權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故發行債權證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董事認為，債權證之條款（包括該利率）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左右，本公司接獲由莫榮（「呈請人」）於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183號項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已提交之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付5,131,506.85港元之款項，該款項為聲稱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之尚未償還金額。

呈請人已指示其律師編製及提交相關文件以申請撤回清盤呈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除非及直至被駁回或獲頒認可令，否則呈請將導致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呈請尚未了結，惟股份轉讓仍可能受到限制，因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權證」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利率」	指	最高每年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介乎債權證發行日期之第二至第八週年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債權證之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債權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王憲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